

Elder Mediation International Network

Code of Ethics for Elder Mediators

Tenth Edition

March 2021

長者調解國際網絡

長者調解員專業行為守則

第十版

2021年3月

© 2026 Elder Mediation International Network. All rights reserved.

© 2026 長者調解國際網絡。版權所有

致謝

長者調解國際網絡 (EMIN) 謹此衷心感謝眾多個人及機構，慷慨付出寶貴時間與專業知識，共同參與本《守則》的制定與發展。

EMIN 特別感謝 Judy McCann Beranger 女士作為首份 EMIN 《守則》起草人的開創性及持續貢獻，並感謝愛爾蘭調解員協會 (The Mediators' Institute of Ireland) 及澳紐長者調解網絡 (Elder Mediation Australasian Network) 於《守則》檢討工作中的重大貢獻。

EMIN 亦感謝加拿大家庭調解協會 (Family Mediation Canada) 一直以來對長者調解國際網絡的支持。

本《守則》獲以下機構認可：

加拿大家庭調解協會 (Family Mediation Canada) ；
愛德華王子島調解有限公司 Mediation PEI Inc. ；
愛德華王子島阿茲海默症基金會 (Alzheimer Foundation of PEI) ；
愛爾蘭調解員協會 (The Mediator's Institute of Ireland) ；
瑞士調解協會 (The Mediation Association of Switzerland) ；
澳紐長者調解網絡 (Elder Mediation Australasian Network) 。

EMIN 歡迎所有從事老齡化及／或長者照顧相關工作的個人及組織參考及使用本《守則》，並懇請於引用時註明出處及附上 EMIN 網站連結：

<https://elder-mediation-international.net>

本《守則》亦備有德文及法文譯本。

© 2026 Elder Mediation International Network. All rights reserved.

© 2026 長者調解國際網絡。版權所有。

目錄

1. 引言
2. 本守則的適用範圍
3. 定義與說明
4. 長者調解程序的目標
5. 指導原則
6. 專業責任
 - 6.1 與參與者的關係
 - 6.2 公正持平
 - 6.3 保密性
 - 6.4 參與能力
 - 6.5 文化敏感度
 - 6.6 跨專業關係
 - 6.7 當發現或懷疑存在虐待時
 - 6.8 公平協商
 - 6.9 資訊與意見
 - 6.10 調解協議
 - 6.11 多方調解
 - 6.12 書面摘要
 - 6.13 暫停或終止調解
 - 6.14 調解費用
 - 6.15 推廣及宣傳活動
 - 6.16 倡議
7. 培訓要求及組成部分

1. 引言

長者調解 (Elder Mediation) 建基於一種促進整體福祉 (wellness) 的理念與模式，提倡以人為本 (person-centred approach) 的方式，照顧所有參與者的需要；在關注長者本人或多位長者情況的同時，亦尊重每一位參與者的權利與尊嚴。無論參與人數多少，每一位人士皆具獨特性，擁有其自身的人生經歷、內在價值、長處與限制。從長者調解的視角而言，老齡化被視為一個持續成長與轉變的過程，而不僅僅是身體及認知能力逐漸衰退的階段。

長者調解作為一項專業服務範疇，具有重要的預防性功能。當公眾對此服務有所認識，並能及早獲得適切轉介時，許多衝突往往可以避免或減少。長者調解亦有助參與者及其家庭及早作出規劃，例如為未來可能出現的照顧需要作準備，從而確保長者本人的意願與聲音，能夠納入未來的決策過程之中。

長者調解能夠減輕家庭系統中的整體壓力，並已被證實對健康及整體福祉具有正面影響。它有助提升家庭支援網絡的功能，加強人際溝通，並在不少情況下延緩對院舍或機構照顧的需要。即使在涉及機構照顧的情況下，長者調解亦能促進長者、家庭成員，以及照顧者／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對話與理解。

許多國家級組織均已認識到長者調解的價值，並支持將長者調解納入優質照顧服務的持續體系之中。然而，這些組織亦必須能夠信賴其所轉介的長者調解員，具備適當的調解程序、實務知識及專業資格，並對老齡化及相關議題具有充分的認識、敏感度與理解。

本《守則》乃特別為從事老齡化及相關議題工作的長者調解員而制定及發展，旨在為此重要服務建立一致而高水平的專業標準 (gold standard)。本《守則》亦為提供長者調解服務的組織及個別調解員，以及可能受惠於此等服務的人士，提供相關資訊與實務指引。

長者調解國際網絡 (EMIN) 明白，在調解領域中，不同地區各自存在不同的守則、認證制度、實務架構及司法管轄要求。因此，本《守則》旨在補充既有的調解倫理及一般調解原則。EMIN 鼓勵所有提供長者調解服務的組織，以及從事老齡化及相關議題工作的個別調解員，在原則與精神兩方面均遵守本《守則》的條文與標準，並向服務使用者提供一份清晰而簡明的聲明，說明其專業長者調解實務所依循的倫理標準。

雖然老齡化及相關議題經常涉及法律問題，但本《守則》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因此，長者調解員有責任識別、探討及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要求；並須了解參與者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以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從事老齡化及相關議題工作的調解員，應積極遵循 EMIN 所訂立的標準，並取得 EMIN 認證長者調解員 (Certified EMIN Elder Mediator) 資格。

EMIN 亦鼓勵從事長者調解工作的個人及組織，參與其建立「實務社群」(community of practice)的工作。在此社群中，新進調解員可透過資深長者調解員的督導與實務經驗學習，並藉由情境化學習，為這個持續發展中的專業領域帶來新的熱誠、洞見與視野。

另請同時參閱 EMIN《弱勢成年人保障指引》(Safeguarding Vulnerable Adults Guidelines)。該指引作為本《守則》的配套文件，列明 EMIN 認證長者調解員的相關要求，以確保弱勢成年人在長者調解過程中獲得適當支援、賦權與保障，並免受任何實際或潛在形式的虐待。

2. 本守則的適用範圍

本《守則》乃為長者調解員制定的一套專業行為標準，旨在補充其他相關專業領域已建立的實務與規範，例如涉及殘疾議題或照顧服務標準的調解工作。因此，本《守則》僅適用於與老齡化及相關挑戰有關的調解事宜。

本《守則》列明界定長者調解員倫理行為與專業價值的基本原則，以及長者調解的最佳實務標準。

2.1 本《守則》旨在清晰說明長者調解員所承擔的倫理責任與專業義務。

2.2 本《守則》作為一項倫理指引，協助長者調解員建立最能服務使用長者調解服務人士，並最能體現長者調解專業價值與理念的實務方向。

2.3 本《守則》規範專門處理老齡化及相關議題的調解員之專業工作關係，並作為參與者了解調解程序及其進行方式的重要參考依據。

2.4 本《守則》旨在確保所有參與調解程序的人士，均能受惠於以實證為基礎（evidence-based）及經同儕評審（peer-reviewed）的研究成果與專業知識。

2.5 長者調解員不僅須遵守本《守則》的文字規定，亦須秉持並遵循其背後的精神、理念與價值。

2.6 長者調解員必須接受有關長者調解及一般老齡化議題的專門培訓，以具備從事相關工作的專業能力與敏感度。

2.7 本《守則》亦作為處理針對長者調解員所提出之倫理投訴及查詢相關事宜的依據。

EMIN 的投訴、紀律及上訴程序現正制定中。

3. 定義與說明

3.1 年齡歧視 (Ageism)

年齡歧視是指基於年齡而對他人產生定型觀念、偏見或歧視的態度與行為。此現象廣泛存在，且具潛在傷害性，會對長者的生活質素及整體福祉造成負面影響。

年齡歧視的觀念往往深植於制度及文化之中，容易削弱大眾的客觀判斷，並影響個人與家庭、機構與社區，以至政府及整體社會層面的決策。

3.2 共同調解 (Co-mediation)

共同調解是指兩位具互補性的調解員，以協調及合作的方式共同進行調解，而雙方均清楚了解自己在調解過程中的角色與責任。調解員以團隊形式合作，並結合彼此不同的技能、經驗及個人特質，以促進調解程序的進行。

3.3 保密性 (Confidentiality)

長者調解屬保密程序。除非所有參與者及長者調解員另有協議，否則所有於調解期間產生、因調解而獲悉，或與調解有關的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此種保密性有助參與者更願意與調解員，以及彼此之間，展開原本可能不願進行的對話。

然而，為保障安全及避免產生非預期後果，保密原則亦受到若干條件及限制所規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6.3 節「保密性」。

3.4 文化 (Culture)

文化是指由一群人共同擁有及分享的一套價值觀、規範、行為及象徵。其形成可能受到族裔、性別、年齡、社會經濟地位、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傾向、殘疾、外貌、職業或專業、地理環境，以及獨特家庭規範等因素所影響。

3.5 長者虐待 (Elder Abuse)

世界衛生組織 (WHO) 將長者虐待定義為：在存在信任關係的情況下，對長者作出單次或重複的不當行為，或未有採取適當行動，從而導致長者受到傷害或困擾。

虐待可有多種形式，並可能源於故意行為、疏忽、缺乏認知或無知。長者亦可能同時遭受多於一種形式的虐待。

3.6 長者調解 (Elder Mediation)

長者調解是一種具焦點性及尊重性的程序，通常涉及多方參與、多重議題及跨代關係。受專業培訓的長者調解員會協助各方進行對話，聚焦於現有優勢，並協助參與者探討

各項問題或關注事項，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及整體福祉，同時兼顧每位參與者的需要。

此類調解通常涉及多名與有關問題相關的人士，包括家庭成員、照顧者、機構、團體，以及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與支援網絡。

長者調解建基於一種促進整體福祉的模式，提倡以人為本的方法，照顧所有參與者的需要；在關注長者本人的同時，亦尊重每位參與者的權利。透過長者調解的視角，老化被視為持續發展與轉變的一部分，而不僅僅是身體及認知能力衰退的階段。

3.7 長者調解員 (Elder Mediator)

長者調解員是指接受過長者調解理論與實務專業培訓並獲得認證的人士，包括對其預防性及福祉層面的理解與應用。長者調解員負責促進參與者之間的溝通，並協助各方達致互惠互利的結果。

3.8 長者調解培訓 (Elder Mediator Training)

長者調解培訓是指一個讓受訓者取得所需知識與技巧的專業培育過程，以實踐長者調解的最佳實務標準。

3.9 家庭衝突 (Family Conflict)

家庭衝突是指在任何家庭結構內可能出現或實際存在的衝突或爭議。涉及人士可包括伴侶、分居人士、夫妻、父母與子女、兄弟姊妹，以及／或延伸家庭成員（例如祖父母、姑姨叔伯、侄甥、表／堂兄弟姊妹），以及與家庭成員具有重要關係的人士，例如法定監護人，或來自醫院、護理院舍、機構或團體的職員。

3.10 調解 (Mediation)

調解是一種合作性及以利益為本的程序。調解員協助參與者建立開放溝通及對問題／關注事項的理解，並支持各方努力達致自願、彼此同意及可持續的結果。

3.11 輕度認知障礙 (Mild Cognitive Impairment, MCI)

輕度認知障礙是指超出正常老化預期的認知及／或記憶能力下降，但尚未嚴重至可被診斷為「認知障礙症 (dementia)」或「阿茲海默症 (Alzheimer's disease)」的程度。

研究顯示，約有百分之十至四十的 MCI 患者其後會發展成認知障礙症。因此，MCI 被視為認知障礙症的風險因素之一。研究人員相信，大腦的異常變化可能早於阿茲海默症症狀出現前五至十年已開始形成。

3.12 參與者 (Participant)

參與者是指參與長者調解程序的人士，並在尋求彼此可接受的解決方案時，享有平等的參與地位。

3.13 穿梭式調解 (Shuttle Mediation)

穿梭式調解是指參與者在調解員協助下，無須親身面對面會面而嘗試達成協議的程序。調解員可於位處不同房間的各方之間往返溝通，或於不同時間分別與不同人士會面，以進行全部或部分調解程序。

3.14 福祉 (Wellness)

從長者調解的角度而言，福祉是一個多層面的過程，涵蓋人的整體存在，包括身體、情緒、智力、社交及精神等各方面；亦包括人與人之間，以及人與社區之間的相互連結。

福祉體現一種有意識的覺察與意願，積極參與推動那些對家庭而言往往具有轉化作用的重要對話。這有助促進各種生命力量之間更佳的平衡，並推動參與者在彼此互動及參與的方式上，邁向最佳健康與整體福祉。

當人們願意以互相支持及彼此連結的方式相處時，長者調解程序便能釋放提升福祉及改善溝通的潛能。

與其他傳統調解模式不同，長者調解是一個由預防至介入的連續性過程。當首次接觸時，衝突未必一定是核心問題；相反，參與者可能只是希望獲得支援與分享，以達致預防性及主動的規劃與結果。

無論是否由衝突所引發，長者調解中的福祉元素均著重協助所有參與人士，共同探索新的方法，以促進有效、具包容性及互相尊重的行為、決定與行動。

4. 長者調解程序的目標

- 4.1 盡力提升所有參與者（包括長者本人）的生活質素，以及彼此之間關係的質素。
- 4.2 採取以人為本的方式，尊重每位參與者的需要、意願與尊嚴。
- 4.3 透過調解過程中的對話與交流，促成公平、實際而可行的協議；在處理即時關注事項的同時，亦兼顧各參與者的共同需要。
- 4.4 具預防性質，並促進整體福祉。
- 4.5 確認所有參與者均有責任尊重及履行其所作出的協議及承諾。
- 4.6 協助參與者進行坦誠溝通，並加深其對所處情況及彼此需要的理解。
- 4.7 明白並非所有調解均必然能達致各方一致同意的結果。

5. 指導原則

5.1 以人為本 (Person-centred)

支持並尊重所有相關參與者（包括個人、家庭、家庭支援系統及照顧者）之間的人際關係與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在任何情況下均維護當事人的自主決定權、尊嚴及生活質素。

5.2 尊重 (Respect)

確保調解過程具備誠信與公平性，並讓所有參與者均獲得尊重與重視。調解員應致力使用尊重及具包容性的語言。

5.3 福祉與預防 (Wellness and Prevention)

透過具預防性的介入及處理方式，促進整體福祉。

5.4 責任 (Responsibility)

在長者調解程序中，維持對促成實際及可行結果的責任承擔。

5.5 平等 (Equity)

不論性別、年齡、文化、宗教或社會經濟地位，均應促進所有參與者在調解程序中的平等參與。

5.6 合作 (Collaboration)

與相關人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由參與者自行決定的最佳結果。

5.7 質素 (Quality)

確保長者調解程序建基於以實證為基礎的研究成果

5.8 適時性 (Timeliness)

以有效率及適時的方式進行調解程序。

6. 專業責任

6.1 與參與者的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Participants)

6.1.1 如長者調解員與任何參與者原先已存在私人或專業關係，該等關係必須與調解程序中的角色清楚區分，並保持適當距離 (at arm's length)。

6.1.2 在所有參與者均同意的情況下，長者調解員有時可考慮處理涉及親密朋友、親屬、同事或學生的調解事宜。惟須理解，在某些文化背景或情況下，參與者或只會接受與其具有相同或相近文化背景的長者調解員。在此情況下，如已作充分披露，原有的家庭或同事關係可被容許。

6.1.3 長者調解員須與所有參與者合作，協助建立各方均可接受的協議或結果。

6.1.4 長者調解員有責任盡可能確保所有參與者充分了解各相關人士的利益及關注事項，從而理解彼此不同而獨立的需要。

6.1.5 長者調解員有責任時刻留意各參與者參與調解程序的能力及狀況。

6.2 公正持平 (Impartiality)

6.2.1 長者調解員有責任對所有參與者及相關議題保持公正持平。

6.2.2 儘管如此，長者調解員仍有責任盡可能確保所有參與者的需要及立場均能清晰、公平地表達，從而使各方能理解所有相關人士的處境。

6.2.3 長者調解員必須盡可能確保弱勢人士享有平等發聲及獲公平聆聽的機會。為達此目的，或有需要由倡議者 (advocate) 代表其參與，及/或就由誰代表弱勢人士作出協議。

6.2.4 長者調解員必須向參與者披露其就待調解事項可能持有的任何偏見，以及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實際或表面利益衝突的情況。當調解員察覺可能存在偏見或利益衝突時，應盡快作出披露。

6.2.5 長者調解員必須披露其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現時或過往存在的任何私人或專業關係。

6.2.6 除非所有參與者在獲充分披露後明確同意進行調解，否則長者調解員不得進行調解。在此情況下，調解員於調解中的角色，必須與其原有關係清楚區分。

6.3 保密性 (Confidentiality)

除以下情況外，長者調解員不得向任何非調解參與者披露其於調解過程中取得的任何資料：

- 6.3.1 當有關資料顯示存在對生命或人身安全的實際或潛在威脅時。
- 6.3.2 當參與者同意與其他人士分享有關資料時。
- 6.3.3 當有關資料顯示存在實際或潛在虐待時。
- 6.3.4 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司法機關命令披露，或法例及其他法律規定須予披露時。
- 6.3.5 當參與者已於調解協議中以書面同意，可就研究或教育用途披露不具識別性的資料時。
- 6.3.6 當長者調解員須就針對其提出的倫理投訴或查詢作出回應時。

此外：

- 6.3.7 任何披露的資料均應僅限於絕對必要或已獲同意的範圍。
- 6.3.8 長者調解員須於調解開始時，向參與者說明保密性的限制，以及在何種情況下保密性可能被打破。
- 6.3.9 長者調解員必須向參與者清楚說明，保密性不僅適用於調解期間所披露的資料，亦適用於專為調解而準備或因調解而產生的文件，除非所有參與者及調解員另有協議。
- 6.3.10 如屬適當，長者調解員須要求參與者簽署授權書，以容許調解員與可能於程序開始時已參與或尚未參與程序的專業人士分享資料。
- 6.3.11 在取得參與者同意後，長者調解員可與參與者的律師及其他專家顧問討論有關調解事宜。
- 6.3.12 如參與者達成協議，可按要求向其各自顧問披露擬議協議的內容。
- 6.3.13 長者調解員必須確保客戶紀錄的保存及銷毀方式符合保密要求，並遵守其所屬專業團體的標準及當地法例。
- 6.3.14 除非當地法例或法院實務另有規定，否則因長者調解而產生的協議，只可在參與者明確同意下披露。

6.4 參與能力 (Ability to Participate)

- 6.4.1 長者調解員必須尊重每位人士在可行情況下為自己作出選擇的倫理權利及人權。
- 6.4.2 長者調解員須了解每位參與者是否具備同意接受調解服務的能力，並透過適當調整程序，盡量讓各人均能參與。對於已被專家評估為能力減弱或無法作出自願同意的人士，長者調解員必須尋找合適方法，使其聲音能直接或透過代表／倡議者間接參與決策。

6.4.3 長者調解員必須平衡參與者作出選擇的倫理權利。當向無法作出自願同意的人士提供調解服務時，應按適當情況讓其本人或其代表參與決策。

6.4.4 長者調解員必須探討參與者是否具備足夠認知能力參與調解程序，或是否有合適的家庭成員、倡議者、專業顧問或其他人士可代表其意願。如長者調解員認為任何參與者無法有意義地參與調解，而又沒有獲委任的訴訟監護人（guardian ad litem），或各方未能就誰可擔任代表達成共識，則調解員必須暫停或終止調解，並鼓勵參與者尋求適當專業協助。長者調解員須盡可能確保所有聲音均能於調解程序中獲得代表。

6.4.5 長者調解員必須確保每位參與者均有機會理解各種可行方案所帶來的影響。如任何參與者需要額外資訊或協助，以使談判得以公平、有序及具包容性地進行，或使協議得以達成，調解員必須將其轉介至適當資源。

6.4.6 如某位無能力作出同意的參與者已獲委任倡議者，長者調解員對該人士（即無能力作出同意者）仍負有責任。長者調解員與倡議者應共同確定其於調解程序中的參與程度。（視乎不同司法管轄區，調解員亦應查詢是否存在預設醫療指示、授權書或其他保障弱勢人士意願的法律文件。）

6.5 文化敏感度（Cultural Sensitivity）

長者調解員必須以符合參與者發展程度及文化背景的方式傳達資訊，並使用清晰易明的語言。當參與者未能充分理解調解員所使用的語言時，應安排所需支援服務（例如合資格口譯員或翻譯員），以確保參與者能理解相關內容。長者調解員須與參與者共同考慮文化因素對調解程序的影響，並在可行情況下相應調整其實務方式。

6.5.1 長者調解員必須對文化因素所帶來的影響保持敏感，並盡力建立符合相關文化背景的調解程序。

6.5.2 當參與者的文化價值與長者調解員本人的價值觀有所衝突時，長者調解員可選擇退出調解；如參與者的文化價值與本《守則》有所衝突，則長者調解員必須退出調解。

6.6 跨專業關係（Inter-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6.6.1 長者調解員應尊重其他專業人士的角色與責任，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其合作，以促進參與者的最佳利益及整體福祉。

6.6.2 長者調解員須清楚界定自身角色，避免提供超越其專業能力範圍的意見或服務。

6.6.3 如有需要，長者調解員應鼓勵參與者尋求獨立法律、醫療、財務、心理或其他專業意見。

6.6.4 長者調解員不得向參與者施加壓力，要求其接受某位特定專業人士的服務。

6.6.5 長者調解員應盡可能與其他專業人士維持合作及互相尊重的工作關係，以支援參與者及其家庭。

6.7 當發現或懷疑存在虐待時 (Where Abuse is Identified or Suspected)

6.7.1 如長者調解員合理懷疑存在虐待、疏忽、剝削，或任何對弱勢成年人構成風險的情況，必須採取適當行動。

6.7.2 長者調解員應了解並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強制申報的法律及程序要求。

6.7.3 在適當情況下，長者調解員可暫停或終止調解程序，以保障參與者的安全。

6.7.4 在涉及虐待議題時，長者調解員並非價值中立；其首要責任是保障弱勢成年人免受傷害。

6.8 公平協商 (Fair Negotiation)

6.8.1 長者調解員必須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有參與者均能在公平及安全的環境下參與協商。

6.8.2 長者調解員須留意權力失衡、恐嚇、操控或不當影響等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6.8.3 如長者調解員認為任何協議並非基於自由及知情同意而達成，則不應促成或支持該協議。

6.9 資訊與意見 (Information and Advice)

6.9.1 長者調解員可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資訊，但不得提供超越其專業資格範圍的專業意見。

6.9.2 長者調解員應清楚區分「提供資訊」與「提供專業意見」之間的分別。

6.9.3 如涉及法律、醫療、財務或其他專業問題，長者調解員應鼓勵參與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6.10 調解協議 (Mediation Agreements)

6.10.1 長者調解員應於調解開始前，盡可能確保所有參與者明白調解程序的性質、目的及限制。

6.10.2 調解協議應包括有關保密性、費用、角色、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項的說明。

6.10.3 長者調解員應確保參與者有機會就調解協議內容提出問題，並尋求獨立意見。

6.11 多方調解 (Multi-Party Mediation)

6.11.1 長者調解往往涉及多名參與者及複雜家庭關係，長者調解員應具備管理多方程序的能力。

6.11.2 長者調解員應盡可能確保所有參與者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並獲得公平聆聽。

6.11.3 長者調解員應協助參與者建立有秩序及具尊重性的溝通方式。

6.12 書面摘要 (Written Summaries)

6.12.1 如長者調解員提供書面摘要，應盡量準確、公平及清晰地反映調解過程中的討論及結果。

6.12.2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書面摘要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或法律文件。

6.13 暫停或終止調解 (Suspending or Terminating Mediation)

6.13.1 如長者調解員認為調解程序已不再適合、安全或具建設性，可暫停或終止調解。

6.13.2 如出現虐待、嚴重權力失衡、缺乏參與能力，或任何可能損害程序公平性的情況，長者調解員應考慮終止調解。

6.13.3 長者調解員應盡可能以尊重及清晰的方式，向參與者說明暫停或終止調解的原因。

6.14 調解費用 (Fees)

6.14.1 長者調解員應以公開、清晰及公平的方式說明其收費安排。

6.14.2 長者調解員不得因參與者的年齡、能力、文化背景或經濟狀況而作出不公平收費。

6.14.3 如可能產生額外費用，長者調解員應盡早向參與者披露。

6.15 推廣及宣傳活動 (Promotion and Advertising)

6.15.1 長者調解員應以真實、準確及專業的方式介紹其資格、經驗及服務。

6.15.2 長者調解員不得作出誤導、誇張或無法證實的聲稱。

6.15.3 長者調解員應避免任何可能損害長者調解專業聲譽的行為。

6.16 倡議 (Advocacy)

6.16.1 長者調解員應支持提升公眾對老齡化、長者虐待、權力失衡，以及長者調解價值的認識。

6.16.2 長者調解員可在不損害其中立性及專業責任的情況下，倡議有助促進長者福祉及尊嚴的政策與制度。

7. 培訓要求及組成部分

接受長者調解專業培訓的調解員，必須對長者及其家庭所面對的複雜人生議題具備理解與敏感度，並能協助家庭處理相關問題。長者調解員須具備特定知識及專業培訓，以便能敏銳而有效地支援家庭及個人進行此等重要對話。

長者調解員必須了解並遵守 EMIN 《弱勢成年人保障指引》（**Safeguarding Vulnerable Adults Guidelines**）。

長者調解員有權使用「Cert.EM」稱銜及 EMIN 標誌，以顯示其在老齡化及相關議題方面具備專業知識、高度發展的專業能力，以及應有的敏感度與同理心；其專業實務亦建基於適當的調解模式與方法，並獲相關理論及實務支持。

© 2026 Elder Mediation International Network. All rights reserved.

© 2026 長者調解國際網絡。版權所有